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2023年资产负债率167.88%，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0。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现状、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充分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苏亚金诚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恰当发表审计意见，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预计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 1、202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相应操作。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为 157,973.75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4,338.32 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均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负债比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为 182,312.07 万元。公司为负债比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严格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担保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2、预计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申请系为满足下属公司获得金融机构等综合授信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其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且被担保方进行了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充分利用交易双方在各自业态、资源及品牌上的优势，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常华兵、陈爱武、蔡则祥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